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鉴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15,382股（以下简称“部分股份”）的三年回购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该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8,548,805股变更为978,333,423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将由 978,548,805 股变更为 978,333,42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78,548,805 元变更为人民币 978,333,423 元。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乙）”变更至“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99 号”。

公司拟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乙）。 邮政编码：200050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99 号。 邮政编码：200335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8,548,805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8,333,423 元。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8,548,80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8,333,42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注

册地址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与会董事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市场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